

人民法院公告

乔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碑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台市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邢台市盛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地址不详，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5执10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台华冶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邢台县供电分公司申请执行邢台华冶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拖欠电费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地址不详，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5执1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本院在执行崔阿丽与李旭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李旭忠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4-1-1302室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经申请执行人选定，通过淘宝网进行委托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石家庄市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4-1-1302室的房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李旭忠

拍卖机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0311-88706075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本院在执行崔阿丽与杨付英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张磊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99号新天地自然康城22-4-802室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经申请执行人选定，通过淘宝网进行委托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99号新天地自然康城22-4-802室的房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张磊

拍卖机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0311-88706075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